

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
第 3 次會議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

吳主席榮吉、洪副主席亞男、江代表金水、曾代表明珠、潘代表呈清、林代表秋珍、李代表德福。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牡丹鄉公所

鄉長潘壯志請假、秘書蔡重仁、民政課邵課長文賢、財經課楊課長健平、農觀課柯課長富霖、社會課王課長美連、行政課林課長芝松、主計室郭主任永豐、人事室陳主任蘭政、圖書館何管理員凱琳、幼兒園高園長不愚。

二、本會

吳秘書淑智、袁組員湘堤。

主席：洪副主席亞男

記錄：袁湘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吳秘書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。（敲槌決議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及議決一般議案

案號	提案人	案由	決議	備註
4	洪副主席亞男	請公所針對牡丹水庫於 111 年後續之共管機制及回饋條件，於集水區涉及的村落召開共商會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 洪副主席亞男 林代表秋珍

		議，以維護族人權益。		
5	洪副主席 亞男	請公所於中興路部落設置公共辦公處所空間，以利推動部落社區業務。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 林代表秋珍
6	洪副主席 亞男	請公所函轉屏東縣政府於屏 199 縣 24K 至 25K 設置「禁止臨時停車」之標誌(線)，並宣導遊客路邊停車觀賞牡丹水庫之危險性，以維護路人行車安全。	照案通過	
7	洪副主席 亞男	請公所協助石門村大梅部落生態觀光產業，辦理大梅部落導覽員培訓班，以推廣在地生態觀光產業。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 洪副主席亞男 林代表秋珍 潘代表呈清 李代表德福
8	洪副主席 亞男	請公所協助本鄉林下經濟養雞戶推廣山地養雞產業，以利行銷本鄉畜產業。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 李代表德福
9	江代表金水	請公所針對東源集會所後方往東源湖之路段做路面整修，以維護路人行車安全由。	照案通過	
10	江代表金水	建請公所盡速興建東源部落位第 5 鄰 96 號連阿妹至 108 號許美珍等住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 江代表金水

		宅後方擋土牆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。		
11	曾代表明珠	建請公所設置四林村四林多功能集會所門牌號碼。	照案通過	
12	曾代表明珠	建請鄉公所修繕四林村第四鄰 88 號旁之村內巷道。	照案通過	
13	潘代表呈清	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牡丹灣段 1-11 至 1-19 等多筆土地淹水情形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 潘代表呈清
14	林代表秋珍	建請公所函陳屏東縣政府於本鄉石門村大梅路石門段 1293-1 地號旁之排水溝及屏 199 線上牡丹部落前水溝裝設護欄杆或水溝蓋，以維護部落居民及用路人之安全。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 洪副主席亞男 林代表秋珍
15	林代表秋珍	建請公所整合本鄉 110 年度各課室各項申請之項目期程，公告公所網站及村辦以便鄉民查閱，以維護鄉民權益。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 林代表秋珍
16	李代表德福	建請公所施作高士段 134 號地段之大排水溝案。	照案通過	
17	李代表德福	建請公所盡速補強高士	照案通過	發言代表：

		村第 8 鄰防災工程案。		李代表德福
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

叁、閉會。